

# 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規定 (101 年申請者適用)

- 一、依據 100 年 3 月 17 日台會合字第 1000018807 號函辦理。
- 二、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交與國外指導教授溝通之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逾期不予受理申請。
- 三、申請人須提出符合下列之一的語文能力證明：
  - (一)下列一種外國語文能力鑑定成績，若分階段考試，須為完整成績之成績單：
    - 1.托福測驗(TOEFL)：PBT、ITP、CBT 或 iBT；若參加 PBT 或 ITP 測驗者，須加考 FLPT 或 TOEIC 之口說測驗。
    - 2.多益測驗(TOEIC)：須包含聽、讀、說、寫四項成績。
    - 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 4.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複試通過。
    - 5.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 6.外語能力測驗(FLPT)：英語、日語、法語、德語或西語，須包含口試及筆試二者。
    - 7.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 8.法語鑑定文憑 DELF DALF 或法語能力測驗 TCF。
    - 9.德語檢定考試：TestDaF 或 Goethe-Zertifikat B1：Zertifikat Deutsch。
    - 10.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 DELE。
  - (二)若擬前往之研究國家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則申請人得繳交曾習修研究機構國家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語文能力證明。
  - (三)持有所前往研究國家之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得以該學位證書做為語文能力證明。

# 國科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規定

(101 年申請者適用)

- 一、依據 100 年 3 月 17 日台會合字第 1000018807 號函辦理。
- 二、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交與國外指導教授溝通之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逾期不予受理申請。
- 三、申請人須提出符合下列之一的語文能力證明：
  - (一)申請截止日之前二年內擬前往研究國家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各類語文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
    - 1.英文(以下擇一)
      - (1)托福測驗(TOEFL)(以下四擇一)：
        - (a) PBT 成績 521 分；並須加考 FLPT 或 TOEIC 之口說測驗，FLPT 之口試成績達 S-2，TOEIC 之口說測驗成績達 120 分。
        - (b) ITP 成績 521 分；並須加考 FLPT 或 TOEIC 之口說測驗，FLPT 之口試成績達 S-2，TOEIC 之口說測驗成績達 120 分。
        - (c) CBT 成績 213 分。
        - (d) iBT 成績 79 分。
      - (2)多益測驗(TOEIC)：聽力與閱讀皆須 275 分以上、口說與寫作皆須 120 分以上。
      - (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成績 6.0 分。
      - (4)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 (5)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通過。
      - (6)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認證第二級(PET)。
    - 2.日文(以下擇一)
      - (1)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2 級合格。
      - (2)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 3.法文(以下擇一)
      - (1)法語能力測驗(TCF)B1。
      - (2)法語鑑定文憑(DELF DALF)DELF B1。
      - (3)法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 4.德文(以下擇一)
      - (1)德語檢定考試之 Goethe-Zertifikat B1：Zertifikat Deutsch(ZD)。
      - (2)德語檢定考試之 TestDaF TDN3。
      - (3)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 5.西班牙文(以下擇一)
      - (1)西班牙語文能力檢定(DELE)Nivel B1。
      - (2)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 (二)若擬前往之研究國家非使用前項所列語文，則申請人得繳交申請截止日之前二年內習修研究機構國家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語文能力證明。
- (三)持有所前往研究國家之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得以該學位證書做為語文能力證明。
- (四)若擬前往非英語系國家研究，但以英文與指導教授溝通者，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得比照(一)之1.及(三)之規定辦理。

# ETS 台灣區代表全額贊助全國博士生/博士報考

## 「托福 ITP 測驗加選多益口說測驗專案考」

### 機構推薦報名表

活動說明：贊助全國博士生報考「ETS 托福 ITP 測驗加選多益口說測驗專案考」名額共 106 名。

贊助對象：各校擬於102年申請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或『補助赴國外博士後研究』經費之博士生或已取得博士學位者。每校至多可推薦2名，共106個名額，額滿為止。（原專案測驗費\$3,400/人）

推薦方式：由各校自由決定推薦人選，提供給預計102年欲申請103年度國科會千里馬計畫之博士生/已取得博士學位者。低收入戶優先審核，歡迎各校踴躍推薦名單。

受理日期：自102年4月20日起至5月15日前由各校提供推薦名單予ETS台灣區代表忠欣公司。

報名程序：由各校推薦單位填妥以下表格後向ETS台灣區代表忠欣公司提出申請，贊助名單結果將於5月20日公佈於ETS台灣區代表托福官網<http://www.toefl.com.tw>

推薦機構全名		
聯絡窗口姓名		
連絡電話/E-MAIL		
<b>推薦資料</b>		
	第一位	第二位
推薦教授姓名/ 職稱		
被推薦人姓名		
被推薦人系所		
被推薦人電話		
被推薦人 E-MAIL		

備註：煩請將此份推薦名單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前填寫完畢後，署名傳真至 02-2708-3879 或寄至承辦專員信箱

evonlin@toefl.com.tw

【102 年贊助博士生專案 洽詢方式 02-2701-8008 #550 林小姐】